**附件1**

军休“口述历史”征集方案

一、组织实施

在全省军休系统部署开展军休“口述历史”挖掘整理工作，由各地退役军人事务局具体组织实施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挖掘阶段（ 3月至9月）。各地要对党领导的革命、 建设、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战功卓著、贡献突出的军休人员感人事迹进行抢救性挖掘，形成特色史料，整理制作“口述历史” 音视频资料。退役军人事务部也将组织党史军史专家择优制作军休“口述历史”视频短片，请**各地于3月25日前推荐上报**见证党史重大事件、重要战役、重大军事行动及非战争军事行动的军休人员事迹材料（其中武汉市上报材料不超过4份，其他市州不超过2份），由省厅综合评估后选择1—2份于3月底报退役军人事务部。

（二）报送阶段（ 9月底前）。省厅对各地上报的音视频资料材料择优推荐2部军休“口述历史”音视频资料，并将资料光盘寄至退役军人事务部军休服务管理司。

（三）评选阶段（ 10月）。退役军人事务部将通过网络“军休所”等有关媒体平台开展“我最喜欢的军休‘口述历史’”评选活动，选出优秀作品。

（四）展播阶段（ 11月以后）。退役军人事务部将在有关媒体刊播军休“口述历史”优秀作品，视情向主流媒体推荐展播。

三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军休“口述历史”着重突出故事性、思想性、艺术性，由文字、照片和视频三部分构成，均须提供电子版。

（二）文字为军休人员回忆战斗经历、重大任务、重大事件等的记述，3000字以内。

（三）照片为反映军休人员“口述历史”的老照片，照片电子版分辨率大于800×600, JPG 格式，不超过3张。

（四）视频短片为军休人员采访视频，时长不超过5分钟，1080P以上分辨率，MPG.AVI.MOV等格式。为保证视频短片在网络“军休所”播放效果，同步制作MP4格式，码流H.246，不超过500M。